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国泰君安、中德证券统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上市公司”）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京君正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和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8号），核准北京君正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8,181,818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9,090,909	18
2	张晋榆	张晋榆	6,060,606	6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6,061	6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242,424	6
		博时 GARP 策略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21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848	6
		博时基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凯旋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5,455	6
		博时基金—“农银私行 安心快线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博时基金定增主题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424	6
		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主题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0 年第 2 期—博时基金建信理财诚益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21	6
4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75,758	6
合计			18,181,818	-

上述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50,795,575 股增至 468,977,393 股。其中张晋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德泽六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解除限售。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7 号）。2021 年 10 月，公司向瑞士银行（UBS AG）、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吕大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92,518 股，

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468,977,393 股增至 481,569,911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81,569,91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54,645,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24,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9%。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东为：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关于所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9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8%；
- 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09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8%；
- 4、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为1个；
-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
1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北京四海君芯有限公司	9,090,909	9,090,909	9,090,909
合计			9,090,909	9,090,909	9,090,909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根据相关披露要求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645,144	32.11	-9,090,909	145,554,235	30.22
高管锁定股	69,373,271	14.41	0	69,373,271	14.41
首发后限售股	85,271,873	17.71	-9,090,909	76,180,964	15.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24,767	67.89	+9,090,909	336,015,676	69.78
三、总股本	481,569,911	100.00	0	481,569,911	10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其分项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规及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锁定期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君正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北京君正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杰

张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碧凝

张建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7日